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议案1.00涉及事项需关联股东华融泰回避表决。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欢迎广大股东踊跃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8:3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833006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邮编:518118

联系人:杨新年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8

2.投票简称:华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全部议案行使以下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所有提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签名(如委托人为单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2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三级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收购及增资基本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及业务整合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中创”)82%的股权,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清控中创18%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918.33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清控中创100%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8,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清控中创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清控中创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清控中创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栋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EL1M8C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1号2幢0638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介:清控中创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管理(EPC)及各专业专项工程的施工。现拥有15项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石油管道化工4项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地基基础、建筑装饰、幕墙、防腐保温、机电、消防、智能化、环保、古建9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经查询,清控中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清控中创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2022年年末	2023年度/2023年年末	2024年度/2024年年末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8.05	9,612.57	35,223.47	34,262.54
负债总额	9,879.56	9,796.14	34,305.16	33,752.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8.49	-183.57	918.31	510.13
营业收入	7,712.55	2,230.82	30,115.17	3,566.21
营业利润	8.00	-1,708.02	439.12	-396.36
净利润	41.46	-1,762.06	741.88	-408.17
现金流量净额	409.50	3.19	48.78	2.98

(三)清控中创股权结构

1.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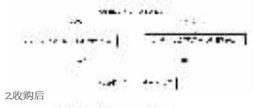

2.收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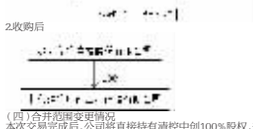

(四)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清控中创100%股权,并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4898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竹大道以北CH3主厂房

法定代表人:邵永强

2.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EL1M8C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安安路1号2幢0638

法定代表人:任栋科

(二)增资金额及相关事宜安排

1.增资数额:甲方投入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计入乙方注册资本。

2.增资方式:非公开协议增资。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乙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万元。

4.本次增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基础。

5.增资后甲方直接持有乙方100%股权。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30

四、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1.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审计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3.审计结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11044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223.4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4,305.1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8.31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清控中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35,223.4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4,305.1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918.3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35,223.49万元,增值额为0.02万元,增值率为0.0023%;总负债评估值为34,305.16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18.33万元,增值额为0.02万元,增值率为0.0023%。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是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440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0441号)作为定价依据基础,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对清控中创进行股权收购,有利于实现压降法人层级,推动公司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可帮助清控中创更加灵活地调配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根据公司对清控中创的整体战略规划,将清控中创调整为二级子公司后,其注册资本不足的实际情况将限制其申办水利相关资质、拓展环保业务,故本次对清控中创增加注册资本,一是有利于打破专业壁垒,快速切入水利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新兴领域;二是有利于清控中创提升高附加值项目承接能力,优化整体盈利结构;三是有利于压降清控中创传统建筑施工业务板块,推动清控中创的主业转型,以此进一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面临的风险

清控中创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相应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清控中创进行股权收购和增加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阶段性任务目标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增资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2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投”)于2020年7月2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全文披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山西建投长年承诺期即将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其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拟将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3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20年6月30日,山西建投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76.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6.48%的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0年7月2日,山西建投针对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为解决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函生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或服务类型、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 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 任何经营活动。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且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一)承诺履行情况

目前,山西建投与公司间业竞争业务未得到实质性解决,且涉及同业竞争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亟需重新聚焦主业,谋求新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梳理了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并已上报山西建投,山西建投正在研究制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

(二)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原因

山西建投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积极探索业务调整和资产重组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受限于收购后较长的业务整合期、涉及的同业竞争业务范围较广、上市公司自身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以及新的非同业竞争业务拓展困难等多面因素影响,导致原承诺事项未能按期完成。鉴于原承诺期限即将到期,为保证承诺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山西建投拟延长原承诺函项下的履行期限。

三、延期后的承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预留充分的时间确保承诺事项妥善解决,山西建投计划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3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建投关于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延期履行承诺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 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郎永强、柴宏杰、李青山、秦军平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融泰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 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董捷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融泰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2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津贴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10万元/年(税前)。该标准系基于当时市场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制定,至今执行超过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 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0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3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2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婷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需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董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2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郎永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本次议案中涉及的事项需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郎永强、柴宏杰、李青山、秦军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关于收购清控中创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三级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清控中创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购三级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本议案中涉及的事项需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独立董事昝志宏、陈运红、曹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5.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3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4,130,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以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0.65元/10股*905,604,895股/919,734,895股=0.064001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4年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0013元/股。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919,734,89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4,130,000股,即905,60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股利人民币0.65元(含税),共计股利人民币58,864,318.1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4,100,679.27元留存下一年。

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130,000.00股后的905,604,8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分配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0*****080	黄志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0.65元/10股*905,604,895股/919,734,895股=0.0640013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4001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咨询联系人:李然、明月

(三)咨询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四)传真电话:0756-3292216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三)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3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019684元(含税),即现金派送总额/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10=201,100,541.40元/995,702,707股×1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019684元/10股×995,702,707股)/1,005,502,707股=0.1999999元/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999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年末总股本1,005,5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201,100,541.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52,621,205.3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800,000股,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995,702,707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2.01968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196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1771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393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196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2.019684元/10股×995,702,707股)/1,005,502,707股=0.1999999元/股(含税)。

综上,在保证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999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姚永川

咨询电话:027-87180126

传真电话:027-8718013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5/6/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福建省财政厅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0.49%股份的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在2025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拟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